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及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(「基金」)

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

此乃重要通知,需要 閣下即時垂注。若 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,應 諮詢 閣下的銀行經理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華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為基金的基金經理,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 的準確性負全責。

基金單位持有人:

2025 第3季度未經審核報告

我們謹此通知 閣下基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第3季度未經審核報告 之 電 子 版 (備 有 繁 體 及 簡 體 中 文) 現 可 於 香 港 代 表 的 網 站 (www.chinaamc.com.hkⁱ)下載。報告的印刷本亦可應基金單位持有人要求提供。

如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,可聯絡香港代表,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,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(852) 3406 8686,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 services@chinaamc.com。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謹啟

2025年10月28日

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。